

习近平同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举行会谈

两国元首一致决定 建立中科战略伙伴关系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9 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 9 日在人民大会堂同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建立中科战略伙伴关系,为新时期中科关系注入新动力、开辟新前景。

习近平欢迎萨巴赫第 7 次访华,赞赏萨巴赫为中科关系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习近平指出,中科是患难见真情的好朋友。建交 47 年来,双方始终真诚友好、平等相待,务实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当今世界正处在变革调整的关键期,中方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要以合作深化共同利益,以融合促进世界和平,同世界各国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习近平强调,中方把科威特作为在海湾方向共建“一带一路”和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要深化政治互信,坚定支持彼此核心利益。中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科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科威特是最早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双方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争取实现合作项目早期收获。要扩大在能源、基础设施、金融、贸易、投资等领域合作,密切人文交流,深化安全和反恐合作。中方愿同科方加强沟通和协调,推动中国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关系稳步向前发展,共同促进地区和平稳定。

萨巴赫表示,中国是世界公认的爱好和平的国家。科威特珍视同伟大中国的传

统友谊和紧密合作关系,高度评价中国在国际事务中主持公道正义,视中国为值得信赖的朋友和伙伴。科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我此访带来前所未有庞大的代表团,科方愿同中方在互信的基础上,本着务实的精神,加强在政治、经济、文化、安全等领域合作关系,合作建设“一带一路”,共同促进海湾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会谈后,两国元首见证了多项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双方还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为萨巴赫举行欢迎仪式。杨洁篪、曹建明、王毅、辜胜阻等参加。

中央环保督察 回头看”进驻工作结束

10 省区已问责 4305 人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9 日电 记者 9 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截至 7 月 7 日,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6 个督察组对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广东、广西、云南、宁夏等 10 省区全部完成督察进驻工作。各地已经问责 4305 人。

5 月 30 日至 6 月 7 日,督察组陆续对 10 省区实施督察进驻。进驻期间,督察组共计与 140 名领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其中省部级领导 51 人,部门和地市主要领导 89 人;对 120 个地(市、盟)开展下沉督察。督察组高度重视群众环境诉求,截至 7 月 7 日,共受理有效举报 38165 件,合并

重复举报后向地方转办 37090 件。

据介绍,针对督察发现的“表面整改”“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督察组经梳理后陆续公开 50 余个典型案例,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发挥了督察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各被督察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群众举报问题建立机制、立行立改;对督察组通报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处,严肃问责。经过努力,一批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一批整改不力不实的问题得以再次查处;一批督察整改过程中形式主义问题得到严肃问责;一

批被故意掩盖的问题得以曝光并全面整改。

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地方已办结 28076 件。其中:责令整改 22561 家;立案处罚 5709 家,罚款 51062 万元;立案侦查 405 件,行政和刑事拘留 464 人;约谈 2819 人,问责 4305 人。

根据安排,各督察组已进入督察报告起草和问题案卷梳理阶段,并安排专门人员继续紧盯地方边督边改情况,确保尚未办结的群众举报能够及时查处到位、公开到位、问责到位,确保群众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擎起法律巡视利剑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生态兴则文明兴。一个天蓝、地净、水清的美丽中国,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期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

7 月 9 日,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这份广受关注的报告,反映着当前各地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现状,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就在 2 个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围绕中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把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展开了一次全面深入的“法律巡视”,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明察暗访摸清法律贯彻实施的“梗阻”

山体开采长达 3.5 公里,没有生态修复,扬尘污染一触即发……这是今年 5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河南安阳下堡村随机抽查时发现的问题。这样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情形让检查组成员触目惊心。

今年 5 月至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为 4 个小组,分赴 8 个省区的 26 个地市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委托 23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

检查发现,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明显增强。但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存在违反法律的突出问题。

深入基层,查清病灶——

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检查组深入这些污染形势严峻的地方和京津风沙来源地,召开 29 次座谈会,实地查看 107 个单位和项目,查找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河北邯郸“城中有钢”,石家庄“煤电围城”……部分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滞后。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尚未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没有落实……

——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排污许可制度没有落实到位,山西临汾出现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造假案……

——重点流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够有力。河南郑州市发现存在废渣冶炼“散乱污”企业,天津、廊坊等五市柴油质量抽检合格率仅为 47%……

明察暗访,动真碰硬——

根据生态环境部监察局事前暗访摸排的线索,检查组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共对 12 个城市 38 个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矿山等进行了抽查。

在山东,一家氧化铝企业在监测数据上“耍花招”;在陕西,一个石油化工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未经处理的大气污染物;

在内蒙古,一些位于城区的拆迁工地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扬尘问题突出。

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

员高虎城表示,按照检查组关于“依照法定程序”的要求,随机抽查小组对发现的问题,有的现场即向地方交办,有的责成地方进一步调查处理,还有一部分纳入到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督察范畴。

擎起利剑督促政府企业责任落实

在河南省林州市,当地一位领导干部对检查组坦言,每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窗户看看窗外的太行山能否看清,“一旦有雾霾看不见山了,心里马上就紧张”。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压实政府企业治污责任的措施,明确提出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责任底线。大气污染防治也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各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出现了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是,许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问题突出,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律规定的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程立峰指出。

如何用好“法律巡视”这把利剑,督促政府企业更好地落实各项治污责任?

就在执法检查组奔赴地方前召开的会议上,每位检查组成员都拿到了这样一份《执法检查参考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财政投入有多少?是否出台了环保相关考核办法?是否制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打击环保违法犯罪行为取得哪些进展?企业是否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

16 页的文本以对照表的形式,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条款列出了相应的问题,让法律监督重点一目了然。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

呼和浩特,大青山风沙源治理工程现场。曾经苍松翠柏、草木葱郁的大青山,近年来出现了大量挖砂取土、石料开采行为,以致地表裸露,成为城区扬尘扬尘沙的主要源头。

当地领导干部一边向检查组介绍政府加强生态治理的举措,一边展示治理前后的对比画面,检查组带队领导不断追问:私挖滥采是怎么处理的?恢复治理的时候还验收吗?谁来验收?有没有治理时间表?……

每到一地方和企业,检查组成员都会针对存在的问题,追问政府和企业负责人。

“不少地方承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污染治理压力和责任逐级递减及‘政热企冷’问题较为突出,政府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企业对自身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置若罔闻。”程立峰说。

法律责任不落实,说明法治意识淡薄。

执法检查期间,检查组在一些省区就大气污染防治法学习贯彻情况分别对省区和部分地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突击”问卷调查。

“开完座谈会,检查组工作人员说,请大家留下来不要走开。紧接着就下调查问卷,10 道题要求 5 分钟内答完,大家根本没没时间看手机或问别人。”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张树礼回忆着当时的情景。

“从问卷结果看,一些地市相关部门和

企业负责人对法律的学习还很不够,对重要的法律制度规定还不熟悉,依法行政的基本功也不扎实。”程立峰说,“尊崇法律、学习法律、掌握法律,才能运用好法律。各地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加强对法律的学习,提升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的能力。”

形成合力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环境质量究竟怎么样,老百姓的感受最直接、最强烈。污染治理成效怎么样,要由老百姓说了算,老百姓说好才是真好。

“我所在的土右旗玉米种植比较集中,过去秸秆焚烧严重,每到秋天浓烟滚滚,政府想了很多办法,效果都不好。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旗里引进 5 家大型秸秆加工企业,部分农户用了秸秆回收机,解决了秸秆焚烧难题。”包头市人大代表、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威俊村农民吕志强同检查组成员座谈时深有感触。

“建议政府向广大农户推广秸秆收集机械,让农村牧区空气更清新、天气更透亮。”吕志强说出了很多农民的心声。

倾听民意、集中民智。执法检查期间,检查组创新检查方式,首次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座谈会。大家畅所欲言,纷纷反映基层现状,提出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建议。

“各级人大代表说实话、道实情,反映群众期待,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这充分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王金南是环保研究专家,这些代表呼声,让他了解了不同层级人大代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看法和关注点。“通过五级人大代表,可以建立起一个污染防治监督网。”

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防治“心肺之痛”。

擎起法律巡视利剑,形成保卫蓝天的强大合力。

人大执法检查组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全民共治,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中央环保督察,政府部门加强监管,司法机关诉讼治污,公民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各方都为大气污染防治尽一份力,这是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体现。

“治理大气污染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广大民众既是污染源的责任主体,也是优良环境的受益者。环保不仅仅是环保行政部门的事情,还需要更多行业组织主动参与,与政府、企业、公民共同行动。”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协会会长崔志杰说。

环境问题解决好好不好,已经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关键,相信人大的执法检查利剑,将助力各地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早日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9 日电

城市管理“两太难”到底该咋治



图为市城区人民西路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

(上接第一版)

其间,记者问及为何在路边“打游击”卖菜,一名卖菜摊贩坦言:“这都是自家地里种的菜,自己吃不拿出来卖掉,当然是推个车在路边摆摊卖了。”当被问及是否想到路边摆摊会影响交通及城市形象时,该摊贩说:“俺一个老百姓,哪管得了这么多。再说俺就卖这一两个小时,能有多大影响。”

除了市城区卫河路(益民路至黄河路段),连日来,在市区其他区域,也不时出现流动摊贩。每逢看到城管执法人员临近,他们便会急匆匆地骑车走入,与城管执法人员打起了“游击战”。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今年 4 月曾专门做了一项调查统计。据统计,非周末时段市城区道路上活跃的摆摊车辆有 700 余辆,周末时段则在 1000 辆以上。

“哪里有商机,流动摊点就在那里扎堆。”参与多次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象的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工作人员坦言,车站、医院、学校、菜市场、小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是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多发区域。这个无法估算的巨大群体,已成为我市城市管理的“老大难”问题。“近年来,我市采取多项措施,加大了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整治力度,但这些摊点不是四处‘打游击’,就是跟我们打时间差,这里刚整治好,那里又冒了出来,致使这些现象至今仍未得到根治。”该工作人员说。

部门执法 有成效更有辛酸

上世纪 90 年代,全国爱卫会授予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奖牌。这也是我市在全省最早创建成功、全市人民为之自豪的金字招牌,更是城市美誉度的一个标志。

随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在即,如何打赢这场硬仗、保住这块金字招牌,成为市民高度关注的话题。

据介绍,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面开展工作。内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 8 个方面 40 项条款的工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其中,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涉及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可以说是难点中的难点。

而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作为一项单独工作进行考核,稍不留意就可能影响整个复审工作。

自今年年初以来,围绕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乱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责任单位,都结合自身承担的职责做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今年 6 月以来,为切实解决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乱象,经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成立由市容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中原油田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爱卫办等单位组成的联合执法集中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在市区范围内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治理活动。

其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除了每天安排城管执法人员对市城区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外,对于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学校、医院、市场等重点路段,还安排专人在重点时段加强巡查,发现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及时清理整治。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流动摊点是一项市场准入低、经济效益高的市场经营活动,因此深受许多无业者的青睐。“小型摊的收入每天在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大型的烧烤摊每天收入则在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丰厚的经济利益促使许多人加入摆摊大军之中,即使在我市‘严打’的背景下,他们也要‘顶风作案’。”该负责人称。

“治理流动摊贩,没有太好的办法。一个靠撵,一个靠扣。”说起如何治理占道经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如是说。据介绍,自今年 4 月以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相关规定,已暂扣了 600 余辆流动摊贩的车辆。现如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前用来放置暂扣车辆的 3 个仓库已是“车满为患”,不得已,他们又租赁了一个占地 10 亩左右的厂房用以放置暂扣车辆。

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这些乱象的治理有多难,从 6 月 29 日晚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等单位联合开展的执法行动中就能可见一斑。

当天晚上,市体育场对面的沿街门店十之八九都存在店外经营现象,尤其是修理电动车、加工防盗窗的沿街门店把门前的人行道占据了一大半。更令人气愤的是,当参与此次行动的工作人员劝告一商户把放在人行道的纸箱放回门店时,该商户不仅不配合,还用脚把纸箱踢到了工作人员的脸上。

“管,容易引发冲突,局面控制不好就会造成流血事件;不管,城市就会混乱无序,让城市形象受损,让更多群众失望。这些城管也难着呢。”看着一度失控的场面,近段时间一直跟踪采访报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治理行动的报社同事感慨万分。

尽管委屈满满,甚至会遭遇人身攻击,不过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人员仍旧一如既往地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要求,默默地在各自负责的辖区向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宣战”。天一亮就上岗,晚上忙到半夜,对他们来说已是家常便饭。

倾力地付出,或多或少都会有所收获。连日来,记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市城区益民路边拐不夜城、巴黎街等

以往店外经营非常突出的区域,现在大多数商户都能主动遵守店内经营的相关规定,市容市貌较以往有了显著改观。

“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多努力,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相对于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这些仍然远远不够。只要还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就说明我们的工作还不到位,还要继续加把劲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顽疾根治 还需全民共同努力

走访调查中,记者了解到,屡禁不止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给交通、城市环境卫生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少市民对此深恶痛绝。

不少市民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由于多种原因,当前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在我市已成气候,治理起来难度不小,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创新观念,绝不能仅靠“一阵风”式整治,必须在日常监管上出实招、下真功。此外,占道经营的摊主多选择在人流量、车流量大的路口,以及在上下班高峰期蜂拥而上,这使原来就不宽敞的道路变得更加狭窄,造成车辆难行,容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需要全体市民共同行动起来,积极抵制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

在产品质量方面,由于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所出售的商品大多是“三无”产品,食品原料的质量缺少有效监管,且摊点两侧道路上人来车往、尘土飞扬,为细菌和病毒的传播提供了途径,严重威胁消费者的健康。“前两天,孩子放学后因单位有事中午要加班,为了先让孩子垫垫肚子,就在金堤路边一个流动摊贩那儿买了几串里脊肉串。没承想,吃了没多久孩子就闹着肚子疼,后来一想准是摊贩的肉不干净。”家住市城区容金国际的孙女士吐槽道。

“这些摊点没有工商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且流动性大,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很难进行维权。”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提醒说。

走访调查中,还有不少市民反映流动摊贩缺斤短两现象严重。市民谭先生告诉记者,日前他在黄河路一个流动摊位上买了 6 斤苹果,跑去旁边菜市场的公平秤上一称,只有 4 斤 7 两。“我本来准备去超市里买的,刚好看到路边有卖的,而且每斤比超市便宜近 1 块钱,所以就在流动摊位上买了,虽然称重时显示分量正好,但我拿着市场的公平秤分量不是很足。所以,我就在家门口附近菜市场的公平秤上称了一下,发现只有 4 斤 7 两,一下少了 1 斤多。虽然不值多少钱,可是这也太离谱了,明显是坑人嘛。”谭先生愤愤地说。

此外,由于商贩们在买卖过程中无所顾忌地将烂菜叶、烂水果随手扔到地面上,经常造成现场一片狼藉。“现在天热,他们一边扔,我就得一边扫,要不然时间长了就烂了,臭了,差不多天天都是这样。实际上,以前也有人来管过,可是人家脚走,他们后脚就回来了,没啥用。”说起占道经营现象,在市区卫河路打扫卫生的一名环卫工异常愤慨。

危害较大、乱象丛生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已经成为城市管理中的顽疾,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面对这一棘手问题,应该如何应对?走访调查中,不少市民表示,以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为代表的违规行为,具有易发性、反复性等特点,也是城市管理工作的难点。破解这样的难点,不仅需要相关职能部门转变观念,找准、找到管理方式,并且要发动全社会力量,对积极配合整治行动,自觉维护市容市貌的现象在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对破坏市容环境、不配合整治行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反面曝光,全面扩大我市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的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

市民贺先生建议,在广大市民中形成维护城市良好形象的共识,实现城市管理全民参与,我市应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用图文并茂的方式使广大市民认识到违章占道经营的危害性,不断增强广大市民文明意识、城市意识。“我市也可以创新监管方式,用类似‘文明大家拍’的方式鼓励市民主动监督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不文明现象,从城管等部门‘单打独斗’变为全民共治。”贺先生如是说。

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顽疾,除了堵,还要疏。对此,市民赵先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对占道经营进行严肃查处的同时,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城市地段、人口密度、分布特点和居民购买力水平情况,设立多个政策扶持性的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采取减税、免管理费等措施,扶持享受优惠政策的人员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在一些对市容环境和交通影响不大的背街小巷设立临时摊区,规范占道经营。“以我市颐和早市、缙村农贸市场为例,以前这两个地方周围也是流动摊贩的重灾区,现在有了规范的早市和农贸市场,流动摊贩‘遍地跑’的乱象被根治了。”赵先生说。

针对店外经营现象,市民柳女士表示,店外经营是否可以推行信誉积分制度,对店外经营行为实行积分制,达到一定分数在媒体上进行曝光;对屡次违规的店外经营者,可在媒体曝光之后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千难万难,只要重视就不难;大略小路,只有行动才有出路。“随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向纵深推进,随着广大市民参与迎接复审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我们将聚焦问题抓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在治脏、治乱、治差等方面狠下功夫,力争早日攻破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城市顽疾。”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表示。